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進一步更新公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訴訟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長青之專利侵權訴訟(「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此部分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訴訟於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進行開庭審理及訴訟雙方交換證據。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訴訟雙方進一步交換證據。上述事項過後，長青(即訴訟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向法院申請撤銷針對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之訴訟，並於同日獲法院批准撤銷訴訟。

經諮詢中國律師後，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更新最新情況，有關訴訟已完全解決。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此部分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通函(當中包含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與大連船舶磋商，以延長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所載之若干日期，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抵押／質押登記的最後日期；(ii)項目完成日期；及(iii)履行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進行磋商；及(ii)確定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